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30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因自身经济纠纷，其持有的你公司 99,457,249 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公告披露，李建国所持你公司股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此次全部被司法冻结可能影响李建国应承担的股份利润补偿义务履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披露，在本次司法冻结之前，作为业绩承诺实现的保证措施，李建国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577,249 股质押给你公司董事王婉芳。请说明李建国将股份质押给你公司董事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以及能否保障利润补偿措施的有效执行。

2、公告披露，针对股份被司法冻结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李建国已对此出具了《承诺函》，其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或合并）以确保利润补偿措施切实得到保障：一是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二个月内解除本次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二是如发生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回购注销的或补偿股份数量不足的，李建国

将以现金在二级市场购买相应数量的流通股，同时以其他资产向公司进行抵押担保。请说明：

（1）李建国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二个月内解决本次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2）请结合李建国的资金状况，说明李建国以现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流通股的资金来源、股份回购的具体安排等；

（3）你公司拟采取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1日